**黑水县乡镇财政管理中心**

**关于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单位内设3个股室，分别为：乡财中心、国资股、评审中心

1. 机构职能。

本单位是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面政策，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以及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等财政管理相关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切实做好相关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按照年初预算收入，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强化对重点项目、重点税源的监管力度，采取多种措施，做到应收尽收，全力保障了财政收入。

1. 人员概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经县编委核定的编制人数为9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收入与预算对比分析：本单位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80.78万元，本年实际收入177.06万元，本年实际收入与年初预算增加96.28万元，差异率119.18%。差异原因是人员增加。

2．本年收入与上年收入的对比分析

本年度实际收入177.06万元，因2017年乡财中心在财政局统一核算不与上年做对比。

3．本年收入结构分析：本年收入177.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06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00%。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177.06万元，按资金来源分析：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77.06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100%，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177.06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0%；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56.19万元，占本年支出88.21%，商品和服务支出20.57万元，占本年支出11.6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县乡镇财政管理中心的要求编制年初预算。

（二）专项预算管理。

本单位专项预算项目主要用于我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专项预算经费纳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使用，预算项目规划合理，分配科学及时，结果符合工作要求。

资产管理做到正确核算，加强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及保管。账务及各类报表公开、准确如实反映，做到信息及时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方面，各项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我单位预算内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了专门的出纳和会计人员，在报账处理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等要求实施报账制。预算内经费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经费组织决算及报表的审核、报送与财政部门逐一核对，确保经费预决算的严肃性、准确性。

（三）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支出在保障本局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具体有：2018年度支出绩效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精确、合理;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要求，压缩了部分培训费及一般性支出;动态优化了年度预算安排，保障了在经费压缩情况下的高效运转;各项目经费的支出有力保障了办公所需；高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强化机关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管理，对于各股室日常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管理，对于办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加强审核力度，公用经费及水、电等日常运行经费均有一定下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结合评价得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注销的情形。

黑水县乡镇财政管理中心

2019年8月27日